

晋政地〔2021〕1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晋江市2007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  
2007-3-9号地块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批复**

市土地储备中心：

你中心《关于晋江市2007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2007-3-9号地块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请示》（晋土储〔2021〕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在城北改造建设项目指挥部与预申请人福建省晋江市鑫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就前期投入补偿等事项协商一致基础上，将晋江市2007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2007-3-9号地块16861平方米用地（折合25.292亩）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再交由市自然资源局按程序办理供地。

特此批复。

附件：晋江市 2007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 2007-3-9 号地块  
用地示意图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北改造建设项目指挥部办公室，池店镇人民政府。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